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鲁瑾	16	16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各个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次补选俞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俞志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就会议审议的包括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2019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共9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本次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6、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以及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原激励对象李长发、邵才龙、周庆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共4个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以及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对新项目投资也是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布局 and 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10、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共3个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1、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事项以及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1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水晶转债”。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

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讨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确保其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高管年度年终考核及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核实，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监督。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确保社会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3、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能力和思想意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鲁瑾电子信箱：cem@c-e-m.com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为公司持续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瑾

2020 年 4 月 25 日